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新疆农业大学智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农学院）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人工气候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裕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资产总额为287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3.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恒裕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须逐个标的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